

#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志願服務獎勵要點

104年1月8日彰稅服字第1046230329號訂定

105年4月26日彰稅服字第1056230541號修訂

109年1月17日彰稅服字第1090159791號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之志願服務工作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係指在本局從事志願服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局申請獎勵：
  - （一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在本局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且服務時數滿五百小時以上。
  - （二）在本局志願服務表現績優或有重大特殊事蹟，堪為表率者。
  - （三）參與本局安排輪值且無缺席，表現良好者。
- 三、志工符合前項規定，由本局於每年四月主動通知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送所屬總分局主辦志願服務單位，二分局志願服務承辦員應於五月底前彙整送總局納稅服務科辦理。
- 四、獎勵由本局每年辦理公開表揚。
- 五、獎勵等次如下
  - （一）在本局志工服務年資滿五年，且服務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本局志願服務金牌獎牌並致贈獎品或紀念品。
  - （二）在本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且服務時數達八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本局志願服務銀牌獎牌並致贈獎品或紀念品。
  - （三）在本局志工服務年資滿二年，且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本局志願服務銅牌獎牌並致贈獎品

或紀念品。

(四) 在本局志工服務表現績優或具有重大特殊事蹟者，頒授本局志願服務績優貢獻獎狀並致贈獎品或紀念品。

(五) 志願服務優良獎

1、服務臺輪值志工：在本局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，且全年均準時參與本局安排輪值且無缺席，全年志工服務時數逾三十六小時，表現良好者，頒授本局志願服務優良獎狀。

2、租稅巡迴話劇演出志工：在本局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，且全年參加本局安排認識租稅巡迴演出劇場活動所有場次，表現良好者，頒授本局志願服務全勤獎狀。

六、除績優貢獻獎、服務優良獎外，本要點同等次獎項之頒授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